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59,580,972.62元，未弥补亏损累计总金额159,580,972.62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8,823,53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 LED户外照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与恶性的价格竞争，导致公司营业额较以前年度有所下滑，加之公司固定费用偏高，导致利润降低。
- 近年来，国外客户减少，订单量骤减。
- 由于前期BT项目垫资时间较长，公司的减值损失进一步加大。

三、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积极推进市场新战略，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精准定位市场领域，用公司的新产品去吸引开发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努力做好客户维护工作。

2、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与速度。通过优化公司管理人员准确把握LED行业下游细分市场的成长需求，在智能制造、品牌提升和文化创意上内外兼修，与经销商、代理商加强合作共赢，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3、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对引领型产品，实现快速的更迭换代，同时开发具有潜在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稳定市场份额。

4、加强项目风险控制。承接项目时，做好风险评估及客户的征信调查，对于客户信用状况以及销售项目账期进行更严格控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5、控制运营成本。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总额控制及单项控制，同时，加快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6、提升管理效能，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达到信息化、标准化和统一化的管理模式。同时，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备查文件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